

財經法律學系 FL – 適用 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（大學部）

科目名稱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憲法（一） Constitutional Law I	2	2								
民法總則（一） Civil Law - General Principles I	2	2								
民法總則（二） Civil Law - General Principles II	2		2							
刑法總則（一） Criminal Law - General Principles I	3	3								
經濟學 Economics	3	3								
會計學 Accountings	3	3								
民法物權（一） Civil Law - property I	2			2						
財政學 Public Finance	3		3						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 Civil Law - General Principles of Obligations I	3			3						
憲法（二） Constitutional Law II	2		2							
刑法總則（二） Criminal Law - General Principles II	3		3							
行政法總論（一） Administrative Law I	3			3						
民法物權（二） Civil Law - Property II	2				2				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 Civil Law - General Principles of Obligations II	3				3					
民法親屬 Civil Law - Domestic Relations	2			2						
刑法分則（一） Criminal Law - Offenses I	2			2						
行政法總論（二） Administrative Laws II	3				3					
刑法分則（二） Criminal Law - Offenses II	2				2					
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 Civil Law - Obligations I	2					2				
民法繼承 Civil Law - Successions and Estate	2				2					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General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and Company Law	3				3					
民事訴訟法（一） Civil Procedure I	3					3				
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 Civil Law - Obligations II	2						2			

財經法律學系 FL – 適用 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（大學部）

科目名稱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刑事訴訟法（一） Criminal Procedure I	3					3				
保險法 Insurance Law	2					2				
證券交易法 Security Exchange Act	2					2				
支付及信用工具法（票據法） Laws of Payment and Credit System (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)	2					2				
民事訴訟法（二） Civil Procedure II	3						3			
刑事訴訟法（二） Criminal Procedure II	3						3			
海商法 Admiralty and Maritime Law	2						2			
合計	74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，系必修 74 學分，校定必修及通識選修共 32 學分，系選修 30 學分。
- 二、系選修課程為 30 學分。本系學生須就下表所列之財經專業法律課程表，至少選修十門（20 學分）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系承認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、應用經濟學系及金融管理學系等，所開設之商管相關課程為本系之系選修學分。
- 四、本系承認本校法律學系及政治法律學系等，所開設之法律相關課程為本系之系選修學分。
- 五、第二外語課程，本系承認本校法律學系及西洋語文學系等，所開設之日文、德文課程為本系之系選修學分，至多承認 4 學分為限。

財經法律學系 FL – 適用 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（大學部）

六、財經法律課程表：

財 經 法 律 專 業 學 群	開課學期	科目	學分數/學期	開課學期	科目	學分數/學期
	二上	智慧財產權法	二/一學期	三下	租稅法總論	二/一學期
	三上	財稅法導論	二/一學期	三下	金融法	二/一學期
	三上	證券交易法	二/一學期	三下	專利法	二/一學期
	三上	環境法	二/一學期	三下	英美契約法	二/一學期
	三上	公平交易法	二/一學期	四下	仲裁法	二/一學期
	三上	信託法	二/一學期	四下	財經法律倫理	二/一學期
	三上	國際貿易法	二/一學期	四下	國際公法	二/一學期
	三上	國際經濟法	二/一學期	四下	商標法	二/一學期
	四上	租稅法各論	二/一學期			
	四上	著作權法	二/一學期			
	四上	強制執行法	二/一學期			
	四上	國際私法	二/一學期			
	四上	政府採購法	二/一學期			

課程修改說明：

壹、系必修課程：

系必修學分數由現行之 79 學分調整為 74 學分。

一、「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」課程原為 2 學分，改為 3 學分。

二、將「財稅金融與公司治理」、「國際經貿與海空運輸」兩學程整合為單一學群-「財經法律專業學群」。

三、廢除原「國際公法」、「法律倫理」、「法學英文」、「強制執行法」與「國際私法」等五科五選三必修學分課程。將「國際公法」、「強制執行法」、「國際私法」、「財經法律倫理」、「英美契約法」、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仲裁法」列入「財經法律專業學群」課程。

四、系選修課程為 30 學分。本系學生須就下表所列之財經專業法律課程表，至少選修十門（20 學分）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
貳、畢業學分：

畢業學分由現行之 141 學分調整為 136 學分。